

鄂生态〔2017〕51号

关于印发《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申报筛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现将《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筛选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附件：《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筛选办法（试行）》

2017年11月17日

附件：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筛选办法（试行）

为了做好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申报工作，根据《湖北省高职高专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修订试行）》（鄂职改办[2013]120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要求

（一）申报者的基本条件必须符合湖北省职改办文件规定的申报条件要求。

（二）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湖北省职改办文件规定的各项指标要求。

二、职数控制

学校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各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均由学校教育与科技委员会根据《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量化计分办法（修订试行）》统一进行初评筛选。筛选出的参评中高级职称的总人数不得多于当年上级部门批准的申报控制数。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的主系列是高校教师系列。当年申报高校教师系列的人数应占岗位控制数的70%以上，如其他系列的申报人数超过了岗位控制数的30%，则由学校教育与科技委员会组织初评筛选。如当年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总人数超过了高级职称申报控制数，则优先满足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职工参评，再根据控制数空缺情况决定

申报转评的教职工是否参评。如高级职称申报控制数总数多于优先参评人数，则从申报转评的人员中择优推荐。

在各申报系列中，同等条件下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优先。

专职辅导员工作达5年以上（含5年）且每年综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优先申报。

三、申报（转评）条件

任现职期内，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一）申报高级职称的必须从事班主任或辅导员或兼任教育教学管理工作1年以上。

（二）申报中级职称的必须有1年以上学生教育管理（班主任）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

（三）申报助理职称的必须具备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科研方面管理工作的能力。

（四）学校鼓励非教师系列职称转评为教师系列职称。非教师系列职称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可以同级转评为教师系列职称：

1. 本科及以上学历；
2. 获得高校教师资格证或中职教师资格证；
3. 有教学经历。

（五）申报高一级教师系列人员必须具备较低一级的教师系列职称。已经获得教师系列职称的人员申报高一级教师系列职称的，专任教师年均应完成300学时以上，一般工作

人员年均应完成 100 学时以上，部门副职年均应完成 60 学时以上。

（六）艰苦和特殊岗位（指试验林场、招生办公室、外派挂职等）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的，可以不受上述第 1、2、3、5 条的限制，但必须在艰苦和特殊岗位任职一年以上。

（七）申报非教师系列中高级职称的教职工，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申报中级职称的，具备在相应岗位上累计一年以上工作经历；申报高级职称的，具备在相应岗位上累计二年以上工作经历。

2. 主持完成过大中型社会服务项目或校级以上科研项目一项以上（含）。

3. 申报中级职称的，参与完成过大中型社会服务项目或校级以上科研项目二项以上（含）；申报高级职称的，作为骨干成员参与完成过大中型社会服务项目或校级以上科研项目三项以上（含）。

4. 在相应工作岗位上成绩突出，申报中级职称的，获得校级以上奖励一项以上；申报高级职称的，获得校级以上奖励二项以上（含）。

四、申报专业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按所在技术岗位或学历证书上的专业大类申报该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不得跨专业申报。

五、任职年限

任职年限从任现职之日起，计算到当年材料报送截止时间止。经学校批准公派出国（境）学习、挂职锻炼、培训进修、考察的专业技术人员，可视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因私事请假或其他原因未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不计入任职年限。

六、学历条件

申报晋升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一般都应具有本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七、申报程序

申报中高级职称的，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本人填写《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申请表》，各二级学院或职能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全面考核和初审。

（二）分管（联系）领导对二级学院或职能部门的初审结果签字确认。

（三）学校人事处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和初审结果进行复审。

（四）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对复审结果签字确认。

（五）学校人事处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和复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一周。

（六）学校教育与科技委员会评审，评审结果报教育与科技委员会主任或常务副主任签字确认。

(七) 学校人事处将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一周。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由学校人事处上报上级相关部门；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由人事处提交教育与科技委员会复评，并由人事处将复评结果通报本人。

八、任现职以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迟申报

(一) 申报教师系列的，在校内评教排名连续 2 年处于末 10 位的，或在近 5 年内有 3 年以上（含）处于后 5%的；

(二) 论文或其他教科研成果被证实抄袭，冒名顶替或有其他造假行为的；

(三) 被学生投诉并被查实有不当言行的或发生严重教学事故的；

(四) 不服从工作安排，拒绝赴企事业单位实践、实习、挂职锻炼及拒绝参加联系班级等工作的；

(五) 一学期参加教研室活动缺勤三分之一以上的。

九、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三年内不得晋升职称

(一) 被证实履历造假、学历学位或职称造假的；

(二) 论文或其他教科研成果被证实抄袭，冒名顶替或有其他造假行为，给学校的声誉造成了严重的不良影响的；

(三) 有严重违法犯罪行为或其他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的。

十、解释与执行

本办法由学校教育与科技委员会和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鄂生态〔2016〕33 号文即行废止。